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222,706.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28,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73,451,008.52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合理安排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 12 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